## 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05 号

##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4月30日, 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 称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绵阳威 盛")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要求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视迪 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视迪威")履行《中视迪威 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,回 购绵阳威盛持有的中视迪威股权,并支付股权受让款 2.500 万元及利 息。你公司将上述回购义务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,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, 其中对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(以下简称"净资产")调整金额分别为-59.23 万元、-442.95 万元、-1.346.09 万元、-3.078.86 万元, 占更正后净资产的-0.09%、 -0.61%、-1.94%、-5.96%; 对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调整金额分别为 -59.23 万元、-383.72 万元、-903.14 万元、-1,732.77 万元,占更正后 净利润的-6.29%、-15.02%、60.69%、9.67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7日